

证券简称：贵航股份

证券代码：600523

编号：2024-019

##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章程全文“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授权公司其他人员代表公司。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	第三十九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

	<p>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或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b>决定</b>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十) <b>制定或批准</b>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六) <b>制定或批准</b>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五十五条</b>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b>第五十五条</b>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b>监事会收到请求之日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b></p>
<p><b>第五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贵阳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贵阳特派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六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b>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b>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p>	<p><b>第六十条</b>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b>董事会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b></p> <p>(一)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 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p> <p>(三)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p> <p>(四)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为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应当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人以上，不得为本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 3、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根据经营需要，</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b>董事长</b>签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文件：...</p>

<p>向总经理及公司其他人员签署“法人授权委托书”...</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经理层...行使下列职权:...</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经理层...行使下列职权:...</p> <p>(五) <b>制定或批准公司不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党委主要职责的重要专项规章制度...</b></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b></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党委... 主要职责是... (三) 研究讨论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党委... 主要职责是... (三) 研究讨论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b>批准</b></p>

行使职权...	公司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党委主要职责的重要专项制度...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p><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b>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要听取职工代表大会及工会的意见</b>，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7日